

附件 2

朝阳孙河北京尺木温愉游乐园有限公司“5·18” 一般机械致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6 年 5 月 18 日 14 时许，在位于朝阳孙河地区的尺木神奇世界游乐园内一设备维修作业现场，发生一起机械致害事故，造成 1 人受伤。

接事故报告后，区应急局、公安朝阳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孙河地区办事处等有关部门领导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指导善后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朝阳区政府的授权，朝阳区政府授权成立由区应急局、公安朝阳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总工会、区司法局、区人力社保局、孙河地区办事处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区纪委监委参与本次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阅资料、调查询问，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并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朝阳孙河北京尺木温愉游乐园有限公司“5·18”一般机械致害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违规作业，事发单位安全管

理不力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发单位基本情况

北京尺木温愉游乐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尺木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杨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D5T61737，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来广营北路13号院31号楼一层101、45号楼1至2层101、47号楼1至2层101。经营范围：游乐园服务；建设工程设计等。

（二）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广州市凯昌游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昌公司”），法定代表人仲某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MA59CB253E，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为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文边村文建三街20号1栋101室。经营范围：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租赁；大型游乐设施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等。

2.隆通北检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通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1P2RCXM，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园二街4号院6号楼-1至5层101内5层501室。经营范围：技术检测；维修机械设备等。

（三）事发游乐园基本情况

事发游乐园为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温榆河公园的尺木神奇世界，占地约 50000 平方米，于 2024 年 1 月开业，现共有员工 28 人，日客流量约 400 人。截至事发时，乐园内安装有 18 台游乐设施，其中包含 8 台大型特种游乐设施。

（四）设备基本情况

事发设备为尺木神奇世界游乐园内一名为攀岩塔的游乐设施，属于大型游乐设施飞行塔类^[1]，生产厂家为凯昌公司，使用单位为尺木公司，注册代码为 65001101052025090001。2025 年 7 月 25 日，该设备经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安装监督检验合格，于 2025 年 8 月投入使用。该设备高度为 13.9 米，承载人数 12 人，运行高度为 10.5 米，载人座舱数量为 6 个。

其中，载人座舱安装固定在攀岩塔内的车架上，车架上端通过吊舱轴^[2]连接钢丝绳；钢丝绳向上绕行曳引轮，垂直向下悬挂配重块，借助配重块自重抵消座舱侧载荷，使得系统整体受力保持平衡。

[1]飞行塔类大型游乐设施（特种设备目录编号 6500）是指乘人部分用挠性件（钢丝绳、链条等）吊挂，边升降边绕垂直轴回转或运动形式类似的大型游乐设施，属于特种设备。

[2]吊舱轴位置在车架上，连接钢丝绳和车架，主要任务是充当吊舱（或升降椅）与塔体之间的“关节”。



图 1 事发攀岩塔全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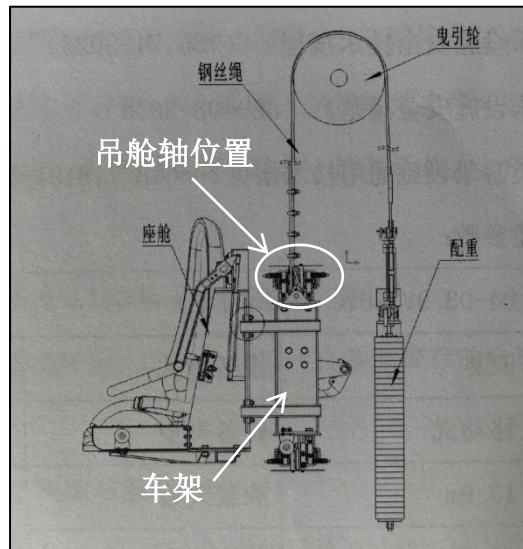


图 2 座舱、配重及吊舱轴位置

（五）事发作业基本情况

为保证园内游乐设施的有效运行，尺木公司聘请隆通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对园内大型游乐设施进行无损检测，约定由隆通公司负责检测工作，尺木公司负责被检设备零部件的拆卸、焊缝打磨及恢复工作。

经查，尺木公司在作业前未进行动火作业审批，也未制定游乐设施零部件的拆除方案。

（六）政府部门监管工作开展情况

1.区市场局。区市场局提交的相关材料显示，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4 月，先后组织两次大型游乐设施安全专题培训，宣贯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规定、隐患判定标准及使用管理要求，压实企业自查责任；自 2025 年 8 月起累计推送极端天气预警、安全提示 38 次，督促企业完善应急处置，及时上报突发事件。2025 年 9 月 11 日，区市场局执法人员对尺木神奇世界 7 台大型游乐

设施开展现场检查，要求使用单位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及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全面压实安全主体责任，确保设备安全运行。2026年4月16日，区市场局执法人员通过非现场驱动检查的方式，对该单位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管理情况开展了专项检查，要求使用单位落实问题隐患整改，强化人员和设备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2026年4月29日，区市场局执法人员对上述7台大型游乐设施开展现场检查。经检查，前期发现问题使用单位均已整改完毕。执法人员现场向企业发放《游乐设施安全使用告知书》及《游乐设施安全使用确认书》，并就文件要求进行宣贯，要求其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与场地经营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定期开展设备维护保养和隐患排查，确保游乐设施运行平稳，检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行情况、连接部件、螺栓紧固件、安全附件、电气装置等，并落实“一台一码”智慧监管要求，对存在隐患的设备立即停用。企业已按要求报送《确认书》并加盖公章，承诺将严格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5月19日上午，区市场局执法人员对尺木公司设备进行现场核查，向企业开具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企业停止使用发生异常情况的设备，并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2.孙河地区。孙河地区提交的相关材料显示，2026年以来，孙河地区持续统筹本地区安全生产指导、宣传、检查整改工作，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年初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召开3次全域排查整治部署会，乡级大会明确了涉危施工检修报备要求；

工委每季度专题研究安全工作，共召开 2 次工委会、3 次以“第一议题”学习安全生产重要指示及市级文件，累计共投入 26 万余元整治安全生产隐患。

在监督检查方面，孙河地区由平安办、监察办双牵头，组建 8 轮整治专班推进工作；坚持每月开展“周五安全大检查”并印发简报，常态化落实“三管三必须”与分级监管原则。3-4 月期间，平安办开展 2 轮安全生产督导，现场交办整改问题隐患。

事故发生后，孙河地区相关负责同志第一时间赴现场处置、保护现场，配合调查维稳；于 5 月 21 日约谈了涉事的尺木公司，开展了警示教育，督促企业配合调查、举一反三，抓实安全教育与善后，严防同类事故重复发生。

3.通过调阅区市场局和孙河地区相关材料，同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目前暂未发现相关部门及人员存在履职问题。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5 月 18 日 9 时 30 分许，尺木公司电工叶某东安排作业人员熊某全和柯某旺拆除需进行检测的游乐设施零部件，并使用角磨机对其焊点进行打磨除锈作业。

14 时许，叶某东要求熊某全进入攀岩塔内拆除需要打磨的吊舱轴。

14 时 50 分许，熊某全在拆除吊舱轴后，攀岩塔内配重块突然发生坠落，并击打在其右臂上，导致其受伤。

（二）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

15 时许，“120”急救人员到达事发现场，将熊某全送往中国医科大学航空总医院进行治疗。

（三）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现场位于攀岩塔内。经现场勘查，攀岩塔内车架上的吊舱轴已被拆卸，重约 160 千克的配重块位于塔内地面上；配重块侧面可见血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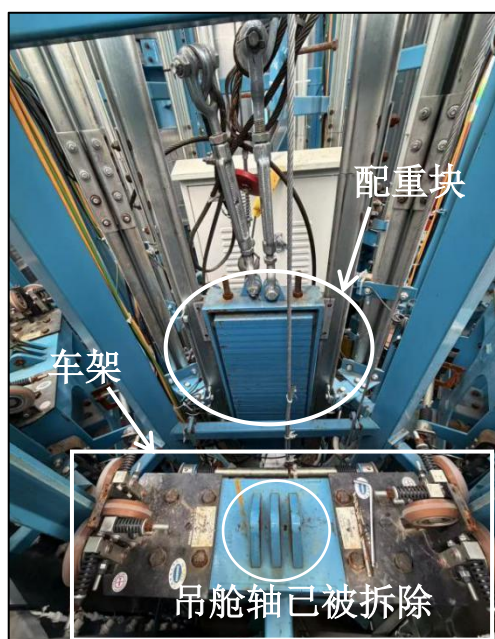


图 3 事发攀岩塔内部情况

（四）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受伤。伤者为熊某全，男，57 岁，河南人。经中国医科大学航空总医院诊断，熊某全为上肢开放性骨折，其伤情符合重伤标准^[3]。

[3]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 15499-1995）:4.1 上肢开放性骨折（截肢）。

直接经济损失约 100 万元。

三、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及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了“120”救援电话，并对现场进行了封锁保护，同时向区政府相关单位报告了事故情况。区政府相关部门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应急值守到位，应急响应迅速，信息报送渠道通畅，信息流转及时有效，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救援力量配备充分，善后工作及时有效，对事故信息和舆情进行了有效的管理。

四、事故原因分析

综合相关调查结论，认定本起事故直接原因是：熊某全违规作业，导致事故发生。

（一）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公安机关结合现场勘查和技术鉴定等情况，排除人为故意刑事案件嫌疑。

（二）直接原因分析

熊某全进入攀岩塔内违规拆除需要打磨的吊舱轴。在吊舱轴拆除后，导致与车架相连接的配重块失去平衡发生坠落，击打在熊某全右臂上导致其受伤。

（三）间接原因分析

1.作业组织不力。尺木公司未编制设备拆除作业的专项方案^[4]，安排熊某全对事发设备进行拆除工作。

[4]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规范（DB11/T 3031-2026）：5.1.3 维护保养单位应按照以下要求开展维护保养工作：a) 按照维护保养制度、作业规程，制定并执行实施方案和计划；

2.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力。尺木公司对作业现场失管失查，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熊某全进入攀岩塔内部违规对吊舱轴进行拆除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5]。

3.安全教育培训不力。尺木公司未对熊某全进行安全教育培训^[6]，未保证熊某全熟悉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掌握安全操作技能，致使熊某全安全意识淡薄，进入攀岩塔内部违规对吊舱轴进行拆除。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下列人员及单位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杨某，男，中共党员，尺木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熊某全违规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杨某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2.尺木公司。安全管理工作严重缺失，未编制设备拆除作业的专项方案，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措施、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熊某全违规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对熊某全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未保证熊某全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掌握安全操作技能，致使熊某全安全意识淡薄，进入攀岩塔内违规拆除吊舱轴，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尺木公司罚款的行政处罚。

六、事故主要教训分析

此次重伤事故的发生，暴露出部分特种设备使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缺失，导致特种作业多环节管理出现漏洞，行业监管存在薄弱环节的问题。

（一）作业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重不落实是事故发生的根本原因。一是企业未编制专项拆除方案，导致缺少风险预判、未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同时事发作业涉及焊点打磨的动火作业，企业也未履行动火作业审批流程。最终导致事发作业完全依靠现场人员随意操作，作业全过程无技术指导，安全底线完全失守。二是作业单位未对一线作业人员开展系统性、针对性的安

全生产教育培训，未讲解飞行塔类游乐设施配重平衡结构原理、吊舱轴拆卸的重大风险、违规作业的伤害后果，未组织学习特种设备安全法规、设备检修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不了解拆除吊舱轴会破坏设备受力平衡，缺乏基础风险辨识能力，导致在无任何安全认知的情况下执行危险操作。三是企业现场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工作落实不到位，未能及时制止现场作业人员违规操作的违章行为，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对现场显而易见的重大安全隐患失管失察，放任危险作业持续进行。

（二）区市场局特种设备宣贯指导工作仍需加强。在该起事故中，尺木公司在组织大型游乐设施检测作业过程中，未制定专项工作方案，管理人员对现场作业安全规范认知模糊，区市场局安全宣导针对性仍需提升，尤其是对大型游乐设施检测作业过程中安全知识宣传的力度。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尺木公司应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坚持以“风险优先、系统防控、全员参与、持续改进、信息化支撑”五项原则为指引，深化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建设。要结合本次事故教训，全面开展反思评估，系统识别当前安全管理中存在的短板与薄弱环节，从责任体系、制度建设、执行监督等层面筑牢安全底线，坚决防范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尺木公司一是应严格落实安

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红线意识、责任意识、风险意识，要聘请具备相应特种作业资格的作业人员开展作业，同时在作业前编制专项方案，并确保方案得到有效落实。二是对项目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等关键环节进行隐患排查，涉及动火作业要及时报备，对发现的隐患实行“清单化管理、销号式整改”，确保隐患整改到位，坚决杜绝违规作业的行为再次发生。三是要明确各岗位安全管理职责，明确各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的安全职责，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分析研判安全形势，解决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三）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尺木公司一是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并结合作业现场实际情况，对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法规、操作规程、隐患辨识及违章作业危害的针对性教育，所有从业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不得上岗作业。二是要在作业前进行安全提醒，切实强化全员安全意识，从思想上杜绝违规作业行为。